

# 強制執行法 授課大綱(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昱沂  
(陳雅娟老師代課)  
日期：108.07.18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07) 215-6256  
0932-882953  
e-mail：[ice59@seed.net.tw](mailto:ice59@seed.net.tw)

## 強制執行之開始與終結

### 一、執行之開始與續行

(一) 開始：以書狀聲請【§5(1)、(2)】並提出證明文件 (§6)，且須繳交執行費 (§28)。

#### 【延伸】執行費

1. 目前以標的價值的  $\frac{8}{1000}$  計算。
2. 程序進行後，可能會增加測量費、鑑定費、登報費.....等費用。
3. 先由債權人墊繳，日後再由財產拍賣所得之中優先扣還，或是另向債務人之財產執行。

#### (二) 法院之審查：

1. 不能作權利義務關係之實質審查，但仍應作形式上、程序上是否合法之審查。不合法即予駁回聲請（可抗告）。
2. 最高法院 51 年台抗字第 219 號判例：(參考)  
強制執行應以執行名義所載範圍為範圍，故凡執行內容所載之給付其範圍必須確定，為執行名義之調解書如未具備此項要件，縱令該調解書業經法院依法核定，亦應認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
3. 最高法院 81 年台抗字第 114 號判例：(參考)  
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

→例如：未合法送達而誤發確定證明書，則執行法院仍可予以駁回強執之聲請。

4. 案例討論：A 持對 B 100 萬元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B 提出匯款單以資證明後來已經清償 30 萬元了，則執行法院可否逕予以審查並就 70 萬元進行強制？

→不行，須依§16 處理

(1) 債權人也同意，則減縮請求執行金額為 70 萬元。

(2) 債權人不同意（可能有多筆金錢糾紛），就請債務人依§14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三) 債務人死亡【§5(3)、(4)】

1. 得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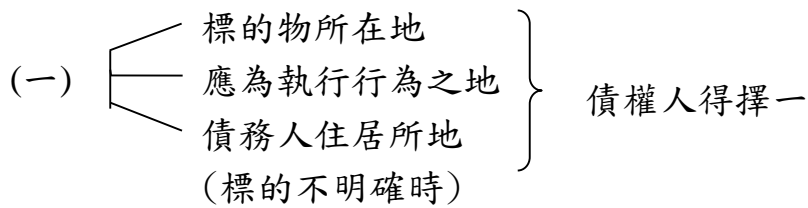
2. 必要時，選任特別管理人

### (四) 分期給付之續行 (§5 之 1)

**【延伸】**因為和解時我方已有就金額讓步並同意分期，但對方於後來卻不依和解條件履行，則太傷我方之誠意及權利，故在簽立和解書時，最好記載：若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並再加計違約金○○萬元。

### (五) 自助行為之辦理 (§5 之 2)

## 二、管轄法院及囑託執行：§7



### (二) 囑託執行

因只有一份執行名義正本，而債務人之財產散居各地，所以不可能同時向數個法院提出聲請，只能選擇一個主辦法院。

但，如何選擇？

### (三) 案例討論：請問下列強制執行事件，身為債權人的您會向何法院聲請？

1. 債務人在台南市工作（有薪資債權），其房屋土地位於高雄市。
2. 債務人住彰化市，但在台灣銀行南投分行有存款債權。
3. 家住屏東市之債務人在高雄市上班，領有薪水。
4. 家住屏東市之債務人，在台灣銀行高雄分行有存款債權，另在屏東墾丁有土地。
5. 家住高雄市之債務人，在屏東縣有土地，另在台中市也有土地房屋。

#### (四) 案例討論

A (住台南) 以 B (住高雄市楠梓區) 借款 150 萬元未還為由，向台灣橋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 B 應還款，經該法院判決「被告 B 應給付原告 A 150 萬元。本判決於 A 以 50 萬元為 B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B 甚表不服，乃依法提起上訴。

1. 案件尚未確定，A 即提存 50 萬元並持該一審判決，聲請對 B 之財產強制執行。則是否合法？
2. 若 B 在楠梓地區有動產，在屏東市區有筆土地，而 A 是向橋頭地方法院聲請對上述動產及不動產都進行強制執行。則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可否直接至屏東地區對該筆土地實施強制執行之程序？

三、 有疑義時，應調閱卷宗：§6(2)、§8

四、 傳訊當事人之限制：

原則：不傳訊，§9

例外：必要時，§19，§20

甚至得拘提債務人：§21～

五、 延緩執行：§10(1)、(2)

(一) 經債權人同意 (通常是為了協商和解事宜)。

(二) 不得逾 3 個月。

(三) 得再同意延緩執行，但以一次為限。

(四) 每次期限屆滿後→法院限期(10日內)通知→  
續行  
不續行→視為撤回。

【比較】：民事訴訟之合意停止

民訴§189、190，每次4個月，至多2次。

六、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10(3)

如有特別情事，由法院依職權為之。

例如：改定拍賣期日。

七、執行財產之登記通知：§11

(一) 依法應登記者(例如：不動產、船舶……)。

(二) 得交由債權人逕行持送登記(比較快速，怕對方脫產)。

(三) 以債務人費用而登記(但由債權人先墊繳)。

(四) 不影響繼承人拋棄或限定繼承之權利

【注意】：民法§1148已改用法定、當然限定繼承之制度，不用再向法院辦理  
限定繼承。

八、強制執行之停止：§18

(一) 原則：不停止執行

(二) 例外：經法院裁定停止(有法定事由且有停止之必要)

1. 事由：

(1) 回復原狀之聲請：民訴§164～

(2) 提起再審之訴：民訴§496～

(3) 提起異議之訴：強執§14、§14之1、§15

(4) 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民訴§380(2)

(5) 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民訴§416(2)

(6) 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強執§4 之 1

## 2. 有停止執行之必要

由法院判斷，或依債務人聲請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注意】：不是一提起上開訴訟，法院就一定會准予停止執行，因為擔心債務人以濫訴之方式來聲請停止執行，所以必須審查停止執行之必要性。

### (三) 公證法§13(3)：

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第一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理由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命停止執行。

### (四) 非訟事件法§195(2)

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 (五) 比較：對撤銷或更正裁定之停止執行，§13(2)

## 九、 強制執行之撤銷：

原因：

(一) 執行法院於強制執行開始後，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17。

(二) 債務人或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經債權人同意而撤銷強制執行（債權人看了證據之後也乾脆認了，省去訴訟之麻煩），§16。

- (三) 執行法院對於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13(1)。
- (四) 債務人或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經法院為勝訴判決確定。
- (五) 債權人之執行名義於日後經裁判廢棄（例如：假執行判決、再審判決）。
- (六) 強制執行之措施已達目的而應撤銷執行處分。
- (七) 債權人於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自願聲請撤回強制執行。
- (八) 執行機關發見債務人另因破產、破產法上之和解、公司重整，因此而停止執行之程序，債權人已依破產程序、和解程序、公司重整程序而受償者，執行法院應依職權撤銷強制執行程序而終結之。

【延伸】：破產、公司重整是什麼？

## 十、 強制執行之終結

原因：

- (一) 債權人撤回執行之聲請。
- (二) 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因執行而達成目的。
- (三) 實施強制執行而無效果。

【延伸】：債權憑證

1. 俟日後發見有財產時，再聲請強制執行（強執§27）（到時候不用再繳執行費）。
2. 中斷時效【民§129(2)⑤】

【延伸】：時效

1. 意義及效力：民§144(1)

- (1) 注意：只是債務人「得拒絕給付」而已，不是債權已真的消滅不存在了，所以此是債務人自己選擇、決定要不要行使之抗辯權，法院不可以直接就幫債務人行使抗辯權而駁回債權人之起訴或強制執行之聲請。
- (2) 縱使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已時效消滅，但法院還是應受理

強制執行或換發債權憑證，只是債務人可以提起異議之訴而拒絕給付、並請求撤銷執行程序。

2. 時效期間：

15 年：原則，民§125

10 年：民§197(1)，自侵權行為時起：

5 年：民§126

3 年：票據§22，本票

2 年：民§127

1 年：票據§22，支票

·  
·  
·

3. 起算：民§128，自「得請求時」起算。

4. 中斷時效：

(1) 事由：民§129

(2) 注意「視為不中斷」之情形：民§130～§136(尤其：民§131、民§136)

(3) 時效中斷之效力：民§137、民§138

(4) 是「重行起算」，而不是「暫停後接續計算」。

(5) 注意民§137(3)：必須是「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才有此優惠。

因此本票沒有此優惠，亦即，仍一直是 3 年之時效期間，

不要誤以為也可優惠享有 5 年之時效期間→切記！切記！

(四) 執行法院依職權終局的撤銷強制執行。

例如：假執行判決遭到廢棄。民訴§395